

大田县民政局 大田县财政局 文件

田民（2022）18号

大田县民政局 大田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 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东风农场：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编密织牢民生保障网，根据《三明市民政局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明民〔2022〕14号）和大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2〕3号）精神，决定从2022年4月1日起提高我县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低保标准从原来的 7680 元提高到 8976 元，即每人每月 640 元提高至 748 元。低保分档补助作相应的调整：第一档 380 元调整为 430 元，第二档 400 元调整为 450 元，第三档 420 元调整为 470 元，第四档 512 元调整为 600 元，第五档 640 元调整为 748 元。

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组成。

1. 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从原来的每人每月 840 元提高至 980 元；照料护理标准全自理从原来的 160 元提高至 170 元，半护理和全护理不作调整。

2. 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从原来的每人每月 1170 元提高至 1180 元；照料护理标准，不作调整。

三、工作要求

请各乡（镇）、东风农场认真贯彻落实，并及时将提标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水平。

